

止羅規表

巡

法禁私鹽

之禁私有成

三十二年

前院羅 置立關柵

四十二年

巡歷各府查覈巡鹽官吏嚴比捕兵

訪拿大夥鹽徒及窩家秤手私鹽稍斂嗣後節

次申明屢經禁緝愈肆橫行浙西尤甚蓋因
港四通八達太湖環亘數百餘里經連四府私
鹽出沒散漫無稽况江北呂泗場與崇明縣一
江之隔淮鹽滿載而才朝販夕售兼之糧船米
船貨船兵船石船裝載私鹽沿途販賣肆行
憚

賜曆五年該本司備查兩浙產鹽之地與私鹽
之川議各該分司官會同各府總巡官
陸總路緊要去處動支官銀建立關柵

僉報柵夫看管朝啟暮閉嚴加防守附縣
各縣巡鹽官附心司者行各巡司官管理帶
捕兵不時往來巡邏如遇大夥鹽徒即便協同
地方人等據險截捕至於蘇州之閘門湖州之
驛司橋尤係要衝遇糧船往來則行二府總巡
官不時盤驗太倉州之崇明縣狼山港福山港
等處可以禁呂泗場之私鹽行守備等官把
截廣信府之鉛山與福建比隣閩鹽由橫峯
率巡鎮出入嚴行該府總巡官多方禁遏具呈

布政司會同鹽法道會議轉詳

前院房 批允在案續據商人洪大盛等呈詞
又呈詳請

憲撥行蘇松兵備道總參遊把衙門督率官兵
分守各港信地嚴加巡緝如遇越海鹽寇載鹽
入境即便協力擒拿呈報

本院所獲之鹽以一半充賞餘一半終類報功
次甄別動情明立賞罰敢有受賄縱放入境及
畏避不行應援者重加究治仍乞

本院批行各該道及淮揚等處把截禁戢又據
票商張臯仁等呈詞議呈鹽法道請行舟山地
方及澈乍二浦參將把總等衙門并北關門外
水兵把總嚴加禁緝如有奸徒仍前興販即便
協力擒拿所獲鹽觔以一半充賞敢有受賄縱
放重加究治呈蒙批允遵行間

萬曆十年

前院孫 案驗款開私鹽之禁律例森嚴而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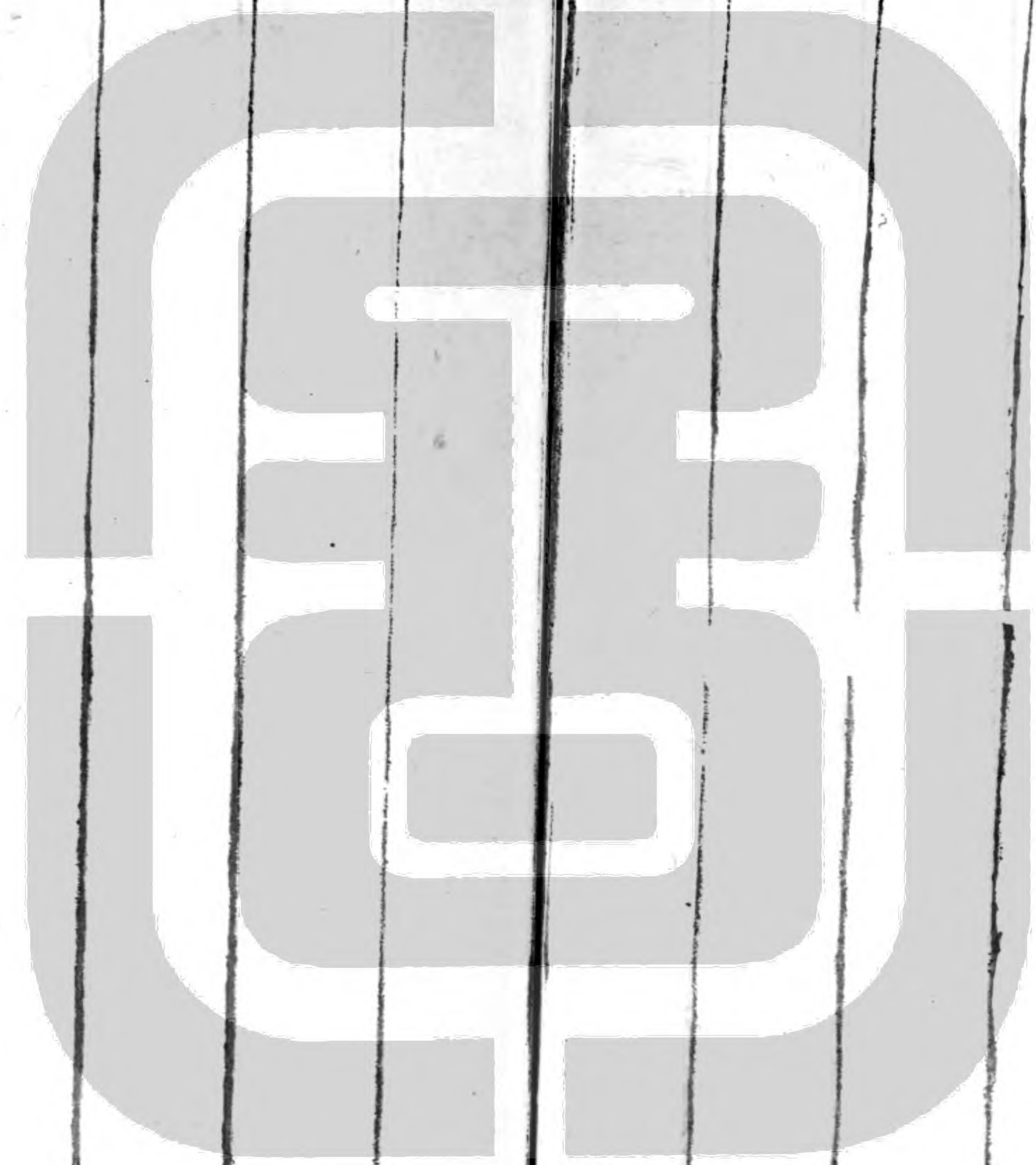
者接踵恬無忌憚甚至十百為群執持兵器一
遇官兵輒行拒敵又有豪強勢要撐駕大船張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官軍望見先已畏避莫
敢誰何以致私鹽橫行引鹽阻滯案到各一鹽
官員務要時督官兵嚴加緝捕如遇前項大夥
鹽徒即便率眾奮勇擒拿倘群聚勢大官兵寡
不能敵火速傳報隣近官司及兵巡守把衙門
併力合擒依律究報仍開註稽績簿內以憑獎
賞又

奉院欵開鹽盜公行多出於太湖蓋湖水汪闊
河港糾雜兼之接壤淮揚朝帆夕至三四月等
場斥鹽其賤比之江南或相倍蓰厚利所入
爭趨競以致江北奸民恃非統轄且據有長江
之險時常招集徒眾大艦連舫越境泛湖瓜分
內地肆行興販莫可阻遏况又名為販鹽實行
劫掠江防等官恐其貽累反為隱匿近雖稍有
擒獲似非大創案到兵備道嚴飭各該縣遵照
守等官督率所捕兵勇加意巡邏如有前項

盜即便竊力擒拿仍追究鹽所從來該道遇盜
彼處重加究治有功員役查例給賞敢有畏難
推諉縱容賣放因而殺傷人命失事重大者
本院定行照例叅究俱各通行遵守本年

前院孫 題

准通行應天浙江巡撫并操江都御史于各該叅遊
守備把總等官俱給與批劄不妨原務兼捕鹽
盜各照信地巡緝如遇前項大夥鹽徒即便率
領兵勇併力盡數捕獲若畏縮推諉縱容賣放



前院牛

一

前院牛 凡開弊款附道鹽場因為多弊

客之弊尤為甚焉中有一等玩法奸商故買引

數相同或二三封者明白外裝一船私鹽到於

嘉興有一等包送私鹽光棍其捕人地方素以

賄通竟自撐過批驗所直至地頭蘇州等處雖

有盤驗之名實若罔知矣此等巨弊當嚴禁

該本司查得徽商分撥引目往往故買引數相

同影射為奸捕兵人役陽為巡緝陰實包送此等弊端真猶神輸鬼運不可方物合移文各該盤驗正官凡遇商鹽運到務須查引鹽限帖是否相同如有影射私鹽即時呈院以憑究違

四十一年

本院楊示為禁私鹽以足

事照得私鹽充斥引目不通邊商庫價無歸商等事浸失鹽法日壞一日幾于不可收拾本司等者捕快通同鹽犯未長為奸如十許已

場由翁家埠桑園頭大船裝載直抵湖州長

孝豐等處如長安壩等處各船埠頭圍積

四散大小各船又有肩販懸牌出境直抵

於潛等縣引界如銀杏樹兵馬山孔家灣畫

煎燒結連勢豪賄囑兵捕任意販賣又有各處

關津豪壩屯聚肩販專與糧座民站龍衣等船

收買沿途易賣如紹興所由錢塘江浮山灣七

絲舍等處私舍販酒煎燒結連鹽徒大船裝

桐廬港又有製過官鹽由臨浦義橋新壩至漁

浦出港專有小船裝載私鹽膏與船戶夾帶而
奸商亦借此添灌襲為泛常又有由橫直港分
路江口兩岸下船直抵上游如嘉興所附近西
路下砂等場周圍環遶皆係水鄉奸徒假冒商
鹽大船運至所前僻港停泊分撥各販朝至夕
空名曰神仙船將大包分為四包名曰四角頭
分為八包名曰八角頭裝載快船晚行早至蘇
州吳江等處交通牙行發賣如袁浦等場毗連
松江黃浦雜港并吳淞所通泖湖澱山等湖大

夥出沒賊首薛三舍黨與復集號召數百人
船列械發至蘇州販賣沿途劫掠又有吳淞口
外沿海一帶三十六港接壤呂泗餘東等場太
倉松江鹽徒構連淮販駕雙桅大船裝載淮鹽
由狼山福山至劉家河崇明吳淞港復上快船
接連徑達江陰常熟太倉嘉定崑山長吳無錫
武進等處各興販不等似此私鹽出沒公行犯
禁引目何由得銷

國課何由足額查得豪強聚眾比律梟斬明釋森

嚴本院受事之初

簡書是畏法在必行即有亡命奸徒倚恃勢家大

族阻撓鹽法定行拿問輕則如律究遣重則明

正典刑斷不令吞舟漏網徒取一二賣菜傭以

塞故事也至于竈戶私煎貨賣責在場官圍獲

與同夥煎辦之人弓捕受賄縱放及自行販賣

責在捕官捕官不肖通同弓捕得受月錢總巡

官不能覺察責在總巡關津渡口不行盤詰煎

鹽者責在經過官司船戶事犯責在起脚鹽

頭國課已過知不足事責在地方隣佑商人

帶官販私鹽責在網紀以上一體治罪軍民人

等有能告首大夥鹽徒埠頭囤戶及捕役員夫

得寔者即以所獲鹽賊一半充賞和不得從仇

妄報致取罪戾

一填選巡鹽官捕

萬曆十年

前院孫 各府州縣衛所特設巡鹽

官員蓋以重委任而專責成也適因委官更代

不常考無統紀致使私販公行官廳積滯案到
卷該掌印官即將原委巡鹽官員職名報院以
覆不許別項差委若有去任者掌印官勘委以
缺掌印官帶管不許濫委陰陽義散等官以滋
多弊中請或有陞遷給由等項務將管過月日
板獲過鹽勛人犯造冊送院覈奪毋得擅自離
任致取提究又

本院案開各州縣募巡鹽捕兵向嘗混雜

民其害有四今則改募民壯其弊亦有四原四
害祛四弊法斯稱良矣除已通行外合再申飭
案到各該掌印官凡遇僉換捕兵不許仍報居
民致生四害務要通融召募毋使偏累如該縣
原額民壯一百名鹽捕二十名即便總募一百
二十名每次闔派二十名按季更番以均勞逸
毋止將一百名民壯之內撥充捕兵重複占役
有悞巡緝其原編鹽捕工食亦即照數按季支
給如有徭戶拖欠者必須嚴限完追及毋容巡

鹽官吏扣索常例以後獲到鹽觔照依近行秤計實數開入季招并稽績簿內報院查考聽候撥商支掣或因在嚴停積日久斤數消折查無侵盜虛捏情弊始准除豁不得坐累賠補此亦優恤貧捕之至仁也各該有司宜着實遵行力祛四弊以無負本院責望之意又

本院欵開巡鹽官捕之設專為緝獲鹽徒杜絕私販本以禦暴非以為暴也邇來俱係無籍惡棍積戀勾支荷法為奸橫肆漁獵遇大夥則畏

縮不前而獨狼虐乎有挑之貧幼遇小販則期脫放而顧快意於仇隙之善良甚至暗地勾通護送出境包受月錢朋本分利或指買鹽斤牙機夾帶或托名盤詰剽掠商鹽在鄉村則窩索酒食弗遂即將私鹽扛入其家藉口窩積在河道則邀奪貨物不與即將私鹽故投其船或石鹽徒蠹政害人情狀百出所在官司狎先故習不一覺察遂使積捕得行其奸商人坐受其困若不禁戢何以靖地方而遏興販也除奉院

不時訪拿及通行各道出示嚴禁外案到各該
總巡堂印官督約巡鹽官捕務要恪守法度常
川在於該管地方用心巡緝期獲大夥鹽徒積
年高垣剪除商患如有奸惡積捕仍蹈前弊膏
放誣捏擾害地方者各該總巡掌印官不時查
訪輕則問罪招詳重則密揭報院以憑拿究本
院將持此以考驗各官之猷為慎毋怠毋忽又
本院欵開巡鹽官吏捕兵有原議季終查比者
有原議年終查比者俱聽總巡官考覈功次問

仍候

本院出巡經臨一府本司即將該府屬完欠數目開揭呈請批行查盤清理

萬曆十九年

前院牛 案開季招之設專為捕緝限獲不足扣抵工食一以警捕役之偷惰一以補不足之課額總巡官務要加意稽察依期間報如船鹽足數而人犯獲及十之四五者止具白報人犯足數而船鹽亦及十之五六者止扣工食姑免

問罪俱不足者照例扣補招詳單捕徭銀亦照額按季扣貯俱出庫收付總巡官粘連季招違者提吏究治至於捕兵巡軍應扣工食月糧原聽為解京濟邊之用近有藉口買補乘機與販已經革禁外敢有奸商重啟唇吻勒令買補捕役通同迎合指稱買補者悉以私鹽坐罪斷不輕恕又案開巡鹽官吏捕兵原有季終年終之比各總巡官務要留心鹽務加意綜覈每季限獲仍填入原行稽績簿內查不及數府巡官逐月比責仍摘其全無者解道再比若一府通融計筭不及三分之二者吏書補役一併赴道比責不許違限徇縱仍候本院按臨將問擬招詳填簿送院通比

三十五年

前院方 款開季招之設將以罪名懲捕役之偷安又以工食抵課額之虧欠亦不得已而立此法者近聞季招多稱全無捉獲盡將捕兵各擬一紙各扣工食在有司視為故套捕兵亦以

為套恬不知畏蓋以問罪不過紙銀既為易辦
扣除僅僅工食亦屬無多孰與護送私鹽朋本
分利之為愉快也且有逾數季尚未問報者奉
批允而置諸高閣者應扣抵而徑不追比者此
弊尤甚今後各府總巡官加意振刷務要按季
嚴行查問如船鹽足數而有犯之鹽多于無犯
者止具由報人犯足數而船鹽亦十之六七者
止扣工食姑免問罪俱不足者照例扣補招詳
批隨到即取庫收呈繳具以前未完季報

查限一月內完報若仍前遷延徑提吏究治官

一禁捕役預領工食 附三等限獲

季報立法可謂甚嚴乃各役賄通吏書率皆預
領工食無從扣補深為可恨萬曆十八年

前院韓 案開捕兵獲鹽不足即扣留工食在
官固宜隨取隨足無待追求者柰何積捕先領
工食追扣無由吏書侵易編銀正課罔抵各掌
印官用心剔刷毋為奸胥所蔽季終查果限鹽

獲足者方准給領工食不足者照數扣補違者
吏書究革官從劣考十九年

本院批發商人程子釗汪本慎等呈詞該本司
查得寧紹屬縣季報獲鹽被捕盜賣賄領工食
追比無抵虧損商貧先經告

院批行紹興府已將吏書擬罪據呈合行申飭
以後各縣獲鹽承行吏書具結按季一同報司
候商赴領鹽足方許給捕工食該縣令捕領狀
備開未季鹽斤交足其商應給工食實銀若干

俱明註原發憲簿限次季繳

院查比如鹽未給六吏書扶同預領工食者提
解革役本年鹽法追批商人錢大有等呈詞單
開見奉

本院憲牌通行如遇商齎納銀票帖到縣即將
原獲鹽勛給發或已侵鹽無存或行旋買灰漿
抵數者許本商赴司呈告即行究詳

計開

有司捕役三等限獲

杭州府

上則本府年限鹽一十萬八千斤船二百三

十二隻

塘棲添設廳年限鹽六萬四千八百斤船

三十六隻

仁和錢塘二縣年各限鹽七萬二千斤船

各九十六隻

海寧縣年限鹽七萬二千斤船三十六隻

富陽縣年限鹽三萬二千斤船三十六隻

於杭縣年限鹽四萬斤船無限

蕭山石塘二巡檢司年各限鹽六萬四千

斤船各四十隻

中則... 年限鹽四千八百斤仍每年

銀一十兩八錢

新... 年限鹽七千五百斤仍每年扣

銀二十一兩

於潛縣年限鹽二千四百斤仍每年扣

銀一十兩八錢

下則 化縣 每年扣解役銀三十二兩四錢
手宰巡檢司 每年扣解役銀一十兩

嘉興府

上則 本府并嘉秀二縣 杉青王江涇二巡檢

司 平門縣并乍浦白沙灣二巡檢司 海

鹽縣并海口澈浦二巡檢司 嘉善縣并

魏 巡檢司 年各限鹽七萬二千斤 船

各九十六隻

樂德洞鄉三縣并阜林巡檢司 年各限鹽

扣解銀二十一兩

寧波府

上則本府年限鹽七萬六千八百斤船四十八隻

鄞縣年限鹽四萬八百斤船一十二隻

甬東巡檢司年限鹽二千四百斤船無限

慈谿奉化二縣年各限鹽三萬一千二百斤船各一十二隻

定海縣年限鹽七萬六千八百斤船四十

八隻

象山縣年限鹽三萬二千六百斤船一十

二隻

中則慈谿縣松浦向頭并奉化縣塔山鮎鱈

象山縣陳山趙畧石浦爵谿八巡檢司

年各限鹽二千四百斤船各無限

下則岑江寶院并定海縣管界長山穿山太

平霞嶼七巡檢司年各限鹽二千四百

斤



解役銀一十二兩

市巡檢司年限鹽一千二百斤

扣解役銀二十兩

天台縣年限鹽二千四百斤

後銀一十二兩

太平縣盤馬沙角小鹿嶺岐三區巡檢

司年各限鹽二千四百斤本府各屬

俱無限萬曆十年議沙角二區山蒲岐等

巡檢司原係下明地方私鹽解至原

鹽斤令得從銀解抵及鹽官吏並免罪
其盤馬小鹿巡檢司限獲鹽斤扣解完
足官吏亦照例免罪

金華府

上則蘭谿縣年限鹽九千六百斤

平渡巡檢司年限鹽一萬斤

東陽縣年限鹽四千斤

義烏縣年限鹽八千斤

永康縣年限鹽二千二百斤

金華永康二縣年各限鹽六千斤

義烏湯溪武義浦江四縣年各限鹽四千

斤萬曆二十八年

前院葉 批鹽法道呈據金華府高同

知呈道覆看得湯溪縣原設捕役四名

每年限鹽四千斤先年縣稱山僻無獲

裁革二名將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連

徭編課銀二十兩俱解司抵課存二名

以備巡緝每季限鹽一百五十斤著為

成規果能緝獲大夥販徒從實呈報獎賞怠忽全無捕獲者按季比究呈詳本院批名鹽捕而不捕鹽將安用之據議限獲查比深得責成之法如議行繳楊家埠巡檢司年限鹽九千六百斤本府各屬船俱無限

衢州府

下則本府原限每年徑解役銀五十四兩四錢該西安縣徵銀一十六兩二錢

龍游縣徵銀四兩四錢

江山縣徵銀二十一兩六錢

開化縣徵銀一十兩八錢

西安龍游一縣年各限鹽七千二百斤今

議革捕每年徵銀各該三十六兩

江山開化二縣每年原各限鹽二千四百

斤仍各扣解役銀五兩四錢今議革捕

每年江山縣徵銀一十二兩開化縣徵

銀一十三兩九錢二分仍各扣役銀五

兩四錢

常山縣年限鹽四千八百斤今議革捕每
年徵銀一十四兩

江山縣僊霞關巡檢司原限鹽八百斤今
議革捕每年仍徵銀四兩

開化縣金竹嶺巡檢司原限鹽八百斤今
議革捕每年仍徵銀六兩四錢

西安縣嚴剝關二巡檢司年各扣解役
銀九兩

龍游縣湖金巡檢司年扣解役銀一十二
兩各解司抵課

嚴州府

上則桐廬縣并桐江巡檢司年各限鹽一萬
七千六百斤船各二十四隻

中則本府并建德縣年各限鹽一萬三千六
百斤船各二十隻

淳安遂安壽昌分水四縣年各限鹽四千
八百斤仍每年各扣解役銀一十四兩八

錢萬曆十二等年

前院批議各縣俱在山谷舟楫不通私

鹽解三限獲鹽斤將淳安遂安壽昌三

縣民壯內四名稅軍二名共銀一十四

兩四錢同前扣徭編銀三十兩共四十

兩四錢分永興徭銀三十兩每年各

按季解司抵課

温州府

本府年限鹽一十二萬七千六百斤

六十隻

永嘉縣年限鹽五萬七千六百斤船二十

六隻

中則界山巡檢司年限鹽三萬三千六百斤

船無限

樂清縣年限鹽五萬七千六百斤船二十

六隻

館頭北監二巡檢司年限鹽二千四百

斤船無限

平陽縣年限鹽三萬三千六百斤船二十
四隻

龜峯巡檢司原限鹽二千四百斤萬曆九
年裁革議於平陽縣年徵銀四兩八錢
抵課

中江口巡檢司年限鹽二千四百斤船一隻
僊口巡檢司原限鹽二千四百斤萬曆九
年裁革議於江口巡檢司年管納鹽
瑞安縣年限鹽五萬七千六百斤船三十

六隻

下則泰順縣年限鹽二千四百斤仍扣解役
銀一十兩八錢該縣山僻私鹽無稽
追鹽捕役銀每年共五十三兩五錢
分解抵充課

池村三魁雅陽三巡檢司平陽縣船隻
檢司瑞安縣梅頭巡檢司年各限鹽二
千四百斤船止船隻巡檢司四隻餘無
限

處州府

上則青田縣年限鹽三萬六千斤船四十四隻

中則本府并麗水縣年各限鹽三萬六千斤船四十四隻

縉雲縣年限鹽四千斤仍扣解役銀九兩二錢

慶元雲和景寧三縣年各限鹽四千八百斤

遂昌縣原限鹽四千八百斤萬曆三十四年

前院溫批詳減去鹽二千四百斤

龍泉縣年限鹽四千八百斤仍扣解役銀九兩二錢

下則宣平松陽二縣年各限鹽四千八百斤

遂昌縣馬步巡檢司景寧縣沐溪巡檢司

龍泉縣慶元巡檢司年各限鹽二千四百斤

青田縣淡洋巡檢司年限鹽二千二百斤
船俱無限

蘇州府

上則太倉州年限鹽三萬六千斤船四十四
隻

甘草港巡檢司年限鹽六千四百斤船八
隻

常熟縣年限鹽二萬四千斤船三十二隻
黃泗浦港白茆港許浦港三巡檢司年各

限鹽七千二百斤船各一十二隻

吳江縣年限鹽二萬四千斤船三十二隻

半望震澤同里簡村汾湖五巡檢司年各
限鹽一萬三千六百斤船各二十隻

崇明縣年限鹽一萬六千八百斤船二十
隻

西沙三沙二巡檢司年各限鹽七千二百
斤船各一十二隻

中則本府年限鹽二萬四千斤船三十二隻

長洲縣年限鹽一萬三千六百斤船二十
隻

吳塔陳墓二巡檢司年各限鹽六千四百
斤船各八隻

吳縣年限鹽一萬三千六百斤船二十隻
木壩角頭東山三巡檢司年各限鹽七千
二百斤船各一十二隻

崑山嘉定二縣年各限鹽二萬四千斤船
三十二隻

巴城石浦巡檢司并

下則江灣顧涇二巡檢司年各限鹽七千二
百斤船各一十二隻

松江府

上則本府并華亭上海二縣青浦縣澱山巡
檢司上海縣黃浦吳松二巡檢司年各
限鹽六萬四千八百斤船各八十四隻
青浦縣新涇巡檢司年限鹽四萬五千六
百斤船六十隻

中則青浦縣年限鹽四萬五千六百斤船六十隻

華亭縣金山小貞泖橋三巡檢司并上海縣三林莊巡檢司年限鹽六萬四千八百斤船各八十四隻

戚木巡檢司年限鹽六萬四千八百斤船八十四隻萬曆九年題

南橋巡檢司兼緝 萬曆二十四年

前院王 批本府總巡徐通判議

都林堡此照青村所事例每年限獲私鹽一千八百斤船三隻犯三名捉獲得

全照例優賞獲不如數一槩坐贓請照該所稍衝之例每年終問罪一次如松

江所衝要地方每年夏冬二季問罪自本年春季為始查核招詳等因呈詳批

據詳柘林堡產鹽之地又私鹽出沒之區該堡官兵自宜巡緝何得該之新創

仰照青村所事例每年一體查核招詳

此繳

常州府

上則靖江縣并馬駝沙巡檢司年各限鹽一萬三千六百斤船各二十隻

中則江陰縣并限鹽二萬四千斤船三十二隻利漈石頭港澡港小河四巡檢司年

各限鹽一萬三千六百斤船各二十隻下則本府各限鹽二萬四千斤船二十二隻

武進縣并并巡檢司年各限鹽一萬三千六百斤船各二十隻

無錫縣并高橋望亭二巡檢司年各限鹽一萬七千六百斤船各二十四隻

宜興縣年限鹽一萬三千六百斤船二十隻

張渚湖汶鍾溪下邳四巡檢司年各限鹽一萬七千六百斤船各二十四隻

鎮江府

上則本府年限鹽一萬三千六百斤船二十

雙丹徒縣并丹徒鎮安港高資鎮姜家
嘴包港五巡檢司年各限鹽一萬二千
斤船各二十隻

中則丹陽縣并呂城巡檢司及

下則金壇縣年各限鹽一萬二千斤船各二
十隻

湖溪巡檢司年限鹽四千八百斤船無限

常州府

下則本府并屬縣巡司衙門係山僻不通

梓府未詳批後久限額鹽斤

廣德州

下則本州年限鹽四千八百斤

杭村陳陽二巡檢司年各限鹽二千四百
斤

廣安巡檢司年限鹽六千四百斤

建平縣并梅渚鎮巡檢司年各限鹽四千
八百斤船俱無限

廣信府

廣信府

中則鉛山縣年限鹽六千斤

下則上饒縣神前巡司年各限鹽一千二百

玉山縣并鄭家坊巡檢司年各限鹽六百

弋陽縣年限鹽二千二百斤

貴溪縣年限鹽六千斤

八坊場柘陽管界石佛寨四巡檢司年各

限鹽二千二百斤

水豐縣年限鹽三千二百斤

興安縣年限鹽六千斤本府屬船俱無限

原派山僻雖設有捕役限有鹽斤輸解

多不如數

軍衛捕兵三等限獲

萬曆十二年

前院詹行議各衛所原限船鹽酌量地方衝

僻與捕軍多寡通融酌減如私鹽克斤原限數

少照舊不必議減如稍衝與山僻海島地方私

鹽鮮至常無鹽斤可捕者量為減半其原限稍多及捕軍亦多者量減三分之一此後直照近議支給月糧如獲不足即扣本軍月糧充課按各軍月糧多寡不一要經前院斟酌遞減扣補之數比之有司稍寬

杭州府

上則前右二衛年各限鹽七萬二千斤船各三十六隻內鹽二萬五千四十四斤船一十二隻議於海衛運軍月糧內扣銀六十三兩五

錢四分二厘抵課仍各設巡軍一十五名每名月支糧一石二斗限獲鹽四萬六千九百五十六斤船各二十四隻如獲不足以月糧扣抵捕軍季招鮮比

海寧守禦千戶所巡軍二十名每名歲支糧一十石八斗年限鹽四萬六千八十斤船二十八隻如獲不足亦扣抵鮮比

嘉興府

上則海寧衛巡軍二十名每名月支糧六斗年

限鹽九千斤船二十五隻如獲不足亦扣抵
解比

激浦千戶所巡軍二十名每名月支糧六斗年
限鹽一千二百斤向俱獲足

乍浦并後千戶所各巡軍一十二名每名月支
糧六斗年各限鹽一千二百斤向俱獲足

嘉興守禦千戶所巡軍二十名每名月支糧八
斗年限鹽二萬一百六十斤船二十四隻如
獲不足以十分為率六分於捕軍月糧扣抵

四分於樞所軍糧通融扣補獨軍季招解

湖州府

上則守禦千戶所召募民捕五名每名每年
給旗軍糧銀一十六兩二錢二分年限鹽一
萬四千四百斤船一十六隻如欠鹽百斤船
一隻各扣銀五錢抵補

寧波府

上則寧波衛捕軍二十名每名月支糧八斗年
限鹽七千二百斤仍於樞衛軍糧內派扣銀

二十兩給捕軍充賞如獲不足亦以其銀并
月糧扣抵

定海衛捕軍四十名每名月支糧八斗年限鹽
一萬六千八百斤船一十二隻如獲不足將
糧扣抵

昌國衛捕軍一十五名每名月支糧八斗年限
鹽四千八百斤如獲不足將糧扣抵

中則昌國衛屬錢倉千戶所捕軍一十名每名
月支糧八斗年限鹽三千二百斤如無獲即
於各軍名下按季扣追糧銀二兩六錢四分
貯縣解抵

下則定海衛屬鄞甯大嵩後所三千戶所各捕
兵一十名每名月支糧八斗年限鹽一千
二百斤如無獲即於各名下每季追鹽價銀
六錢六分解抵

中中中左二千戶所捕軍各一十名每名月支
糧八斗各年限鹽一千二百斤如無獲即於
各捕名下按季扣追鹽價銀六錢六分貯縣

解抵

昌國衛屬前後二千戶所捕軍各一十名每名
月支糧八斗年各限鹽一千二百斤如無獲
即於各捕名下按季扣追鹽價銀六錢六分
貯縣解抵

爵谿千戶所捕軍一十名每名月支糧八斗年
限鹽二千四百斤如無獲即於各軍月糧內
按季扣追鹽價銀一兩三錢二分貯縣解抵

紹興府

上則紹興衛廣捕十二名兼攝鹽務每名歲支
糧九石六斗年限鹽二萬一千六百斤船
十二隻如不足議將月糧扣抵

本衛屬三江千戶所年限鹽五千六百斤鹽捕
已經議革於槩所食糧旗軍內扣解抵課

臨山衛捕軍二十名每名月支糧八斗年限
二千四百斤每季節有多獲並不扣追月糧
本衛屬瀝海千戶所捕軍一十名每名月支糧
八斗年限鹽二千四百斤如無獲將糧扣抵

下則臨山衛屬三山千戶所捕軍一十名

觀海衛捕軍二十一名每名月支糧八斗年各

限鹽二千四百斤如獲不足各將糧扣抵

觀海衛屬龍山千戶所捕軍一十名每名月支

糧八斗年限鹽一千二百斤如獲不足將糧

扣抵

台州府

上則台州衛并松門門衛捕軍各一十名年各限

鹽七千二百斤

松門衛屬隘頭楚門二千戶所各捕軍一十名

年各限鹽二千四百斤

海門衛捕軍二十六名年限鹽九千六百斤

海門衛屬前所桃渚新河鍵跳四千戶所捕軍

各一十名年各限鹽二千四百斤已上三

六所各設捕軍分為二班半年一換上班緝

鹽每名月支糧八斗一班城操每名月支

六斗如獲不足每百斤扣銀二錢二分解

前院啓 議台松海二衛捕軍年去一半其

該解納鹽銀附入軍需按季扣解存留鹽軍
一半嚴督巡緝如獲足仍以其銀還衛如獲不
足照數扣解不許侵吞

金華府

中則金華守禦千戶所捕軍二名每名歲給月
糧銀三兩六錢又加給地租銀一兩二錢
限鹽二千四百斤如獲不足將前銀扣抵

衢州府

下則衢州守禦千戶所捕軍一十名年限鹽二
千四百斤值價一十二兩鹽捕裁軍於通所
以糧銀內扣抵

嚴州府

中則州守禦千戶所年限鹽九千斤船一十
五名捕軍五名於槩所軍糧內扣出鹽捕工
食五十四兩四錢存貯府庫如照限獲足
前銀盡數支給如不足即按季扣抵

温州府

上則温州衛捕軍二十名每名歲支糧九石六

十年限鹽二萬一千斤船一十二隻已於該
衛屯糧內帶徵銀一十五兩四錢抵原限鹽
七千斤船四隻充課仍該鹽一萬四千斤船
八隻責令捕軍獲足

盤石衛捕軍二十名每名月支糧八斗年限鹽
四千八百斤如數獲足

盤石衛屬寧村蒲岐二千戶所捕軍各一十名
年各限鹽二千四百斤寧村所該船四隻

溫州所屬海安所二千戶所捕軍各一十名

年各限鹽二千四百斤海安所船四隻以上

四戶所捕軍分為二班上班巡緝每名月支糧

六斗下班支糧六斗如獲不足將月糧扣抵

全所捕軍二十名年限鹽二千四百斤上班

每名月支糧八斗下班六斗如獲不足

將月糧扣抵

前以本衛議呈原限鹽勸僻地無獲

全所捕軍名下扣追銀一兩二錢共銀四兩八

按所詳縣類解充課

金鄉衛屬沙園千戶所捕鹽旗甲一名軍人十
名每歲給月糧八石四斗年限鹽二千四
百石如獲不足將糧扣抵

則屬州衛屬平陽千戶所捕軍一十名每名
歲支糧八石四斗年限鹽一千二百斤獲足
無

則屬口衛屬蒲門壯士後所三千戶所捕軍
一十六名每名歲支糧八石四斗年限鹽一
千二百斤獲不足每百斤扣銀二錢抵

州府
州衛捕軍一十四名每名歲支糧七石
二斗年限鹽三千二百斤如獲不足將糧扣
抵

州府

上則鎮海太倉二衛年各限鹽七千二百斤

劉河堡千戶所年限鹽八千八百斤又蕪湖

巡檢司年限鹽六千四百斤船八隻

十四年蘇松兵備道查得劉河堡千戶所

年敏苦議將本所原限船鹽豁免止照舊
劉家巡檢司限鹽六千四百斤船八隻呈詳

前院李 批允

崇明所年限鹽八千八百斤

吳淞江所年限鹽七千二百斤本府屬除劉家
巡司外俱船一十二隻

崇明所年限鹽四千八百斤船八隻

土則金山衛年限鹽八千八百斤船一十二隻

松江所年限鹽七千二百斤船一十二隻

中則青村南匯嘴二所年限鹽七千二百斤
船一十二隻

鎮江府

土則鎮江衛查照該府近議呈蒙

前院詹 詳允年限鹽六千斤船一十隻如欠
鹽百斤扣銀二錢八分船一隻扣銀三錢

廣信府

中則鉛山千戶所捕軍八名每名月支糧銀三

錢二分年限鹽一千二百斤如獲不足將糧
扣抵

下則廣信千戶所捕軍八名每季輪撥四名更
番巡緝年限鹽一千二百斤如獲不足將糧
扣抵

續議捕兵扣補鹽斤

年賞課

舊得巡鹽捕役先年俱召募民人充當工食於
各縣均隸內派給但民人不諳巡緝不惟私鹽
無獲反致追補罪贖解鹽工食為累人不樂

萬曆七年該鹽法道酌議詳定鹽捕成規或
增其役或少損其課雖視往昔稍有優裕然有
私鹽衝要地方止編課銀八分以為工食者使
一無所獲尚欲自賠二分已資湊足抵解有私
鹽稍衝地方編足課銀十分以一半給為工食
使一無所獲則終歲勤動所得工食盡以抵課
毫無所資似於節省之意為多甦恤之惠未溥

萬曆十三年

前院孫

會同

正德見

卷四

四六

撫院張
按院張

議題原額捕人於各縣民壯之內一

體全編除本身工食外將原編鹽捕工食作為
賞課以示鼓舞但其中地方有衝僻不同名數
有多寡不一民壯之工食不齊水陸之船隻互
異如鹽捕數多而私鹽衝要者俱於民壯額外
總編悉令按季更番巡緝其民壯工食少於鹽
捕役銀與水鄉用船并地僻人少者始令一年
一換以杜乂戀生奸各捕見獲鹽舫開報運司
撥商支掣

嘉興府并所屬嘉興等縣杉青等巡檢司捕兵
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三錢缺船一隻
扣工食銀五錢

海寧衛澉浦千戶所額設巡軍缺獲鹽斤於各
軍名下月糧內扣抵

台州府屬臨海等縣連盤等巡檢司捕兵缺獲
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二錢二分缺船一隻
扣工食銀五錢

寧波府屬鄞縣及寧波衛所巡司等衙門捕兵

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二錢一分五厘
缺船一隻扣工食銀五錢

慈谿縣及所屬松向二巡司捕兵缺獲鹽百斤
扣捕役工食銀二錢三分缺船一隻扣工食
銀五錢

奉化縣及所屬鮎塔二巡司捕兵缺獲鹽百斤
扣捕役工食銀二錢缺船一隻扣工食銀五
錢

定海縣及定海衛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
食銀二錢一分五釐缺船一隻扣工食銀五
錢

象山縣及陳趙爵石四巡司捕兵缺獲鹽百斤
扣捕役工食銀二錢二分缺船一隻扣工食
銀五錢

松江府華亭等縣隨時價變扣

鎮江府屬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二
錢八分缺船一隻扣工食銀三錢其有捉獲
私鹽每百斤變價五錢

湖州府屬安吉州住居山僻每季扣補鹽斤銀
九兩六錢八分七釐

長興縣每季扣補鹽斤船價縣司通共銀八十
七兩

孝豐縣并天目巡檢司每季扣補鹽斤銀八十
七錢八分七釐

紹興府屬山陰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
食銀二錢

會稽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二錢

蕭山縣及各所屬漁浦等巡司捕兵缺獲鹽百
斤扣捕役工食銀二錢

諸暨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二錢
五分

餘姚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二錢
上虞縣及梁湖巡司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
銀二錢三分六釐七毫

新昌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三錢
嵯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三錢

分二縣僻居山谷不通州楫所獲止肩挑背負並無船隻

瀝海所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一錢二分

三山所每季折價一兩三錢二分

紹興衛解銀一十二兩三錢

三江所每季解銀三兩八分

觀海衛每季解銀一兩三錢二分

龍山所每季限鹽三百斤解送縣收貯

石山廟山三山巡檢司每季各限鹽六百斤

於餘姚縣田丁內徵銀九錢內廟山巡檢司鹽價一半於本司弓兵工食扣抵

黃家堰巡檢司每季限鹽一萬一千二百斤於上虞縣徵銀一十六兩八錢

常州府并武進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三錢三分三釐

無錫江陰靖江三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五錢

宜興縣住居山僻並無私鹽

處州府缺獲鹽百斤扣捕兵工食銀四錢

麗水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四錢

船一隻扣工食銀三錢

青田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三錢

五分缺船一隻扣工食銀六錢

縉雲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四錢

松陽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四錢

五分本縣下則格賞無載

遂昌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四錢五分

龍泉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五錢

本縣稍衝難以際論如原限鹽五分之內能獲有
犯鹽每起二百斤以上者亦除給領額編二食
每百斤賞銀一錢五分以下每百斤賞銀
一錢限外有能獲鹽二百斤以上每百斤照原
鹽價賞銀五錢一百斤以下亦量賞銀一錢無犯
鹽斤不分限內限外俱不賞

慶元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四錢五分

雲和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四錢五分

宣平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四錢

五分 每年額限獲鹽四千八百斤每百斤定
價四錢五分共銀二十一兩六錢額設

鹽捕銀抵課如開加銀一兩八錢五分今是捕
官快緝手如有所獲查支課銀一半給賞

景寧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一食銀四錢五分

處州衛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四錢

於槩衛旗軍月糧均派賞格原無額額限外

能獲亦照民捕動支

淡洋等巡檢司止編課銀並無賞格

嚴州府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四錢

缺船一隻扣工食銀一兩賞格無

桐廬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四錢

缺船一隻扣工食銀一兩賞亦如數

桐江巡檢司照桐廬縣事規

建德縣捕兵缺獲鹽百斤扣捕役工食銀四

缺船一隻扣工食銀一兩賞格無

嚴州所鹽捕已經議革解銀一十二兩七錢

分於軍需內扣解

泰順縣山僻無鹽每季議編役銀一十三兩三

錢八分解司抵課

溫州盤石等衛所俱折銀解司

額編賞課

萬曆二十八年

前院葉憲牌行湖州府總巡廳照得各衙門
捕兵巡獲私鹽酌定限內限外編立大夥中夥
照數給賞以示鼓舞立法甚詳毫不容紊邇來
法久弊滋積捕奸胥通同冒濫或以中夥作大
格或以小夥作中格彼此烹分習為故智雖掌
印官精明振刷亦視為末務未暇究心不忠捕
獲有工食緝捕乃其職分有獲有賞已屬分

外今乃坐飽公便毫無緝獲甚且受月錢而
縱得私賄而釋巡獲利已多冒賞復侈使原初
激勸之典反為賞奸養惡之資大非法紀况今
按捕甚嚴即額外尚及加徵額課豈容冒濫仰
廳即將該府屬縣衛巡司捕兵獲過船鹽鹽
賞銀數行各該掌印官以後悉照原定規格由
詳本院批允方許動支取領繳查不許祇憑吏
書捏奏虛數擅自朦朧給賞以滋弊竇仍將各
衙門文刺見存賞課數目該廳按季查明報院

查得母得隱匿遺漏

二十年

前院刑憲牌照得各衙門鹽捕捉獲限有定

數限賞議有成格立法最詳無容更易惟是船

盟大中殺之別蓋止以一主計功原非類案

以定今法久弊滋相捕積胥通同虛捏有以中

官冒賞者有以數起併一起者朦朧開報

如所獲船鹽人犯既查合格即當

賞人據各屬甲主有起三四等而請給者

有踰一二載而請給者官更吏易案卷參差縱

有奸欺何從摘指弊所從來久矣切思捕兵自

有本餽侈賞已屬傷恩而奸胥因緣濫使上

人鼓舞之意反為貪徒漁獵之資如法紀何相

應再為分別以便稽查仰府即將屬縣衛所巡

司捕兵獲過船鹽人犯行各掌印官遵照以後

悉照原格開報如云大中小夥皆各以本主科

算不得以數起牽合混入大中之格其應賞課

銀務查所獲船鹽人犯即與准功作次覈賞取

領各照所定規格量行裁減越一季者扣賞三
分之二越二季者扣賞三分之一越三季者槩
不給賞通行遵守○蘇松嘉湖寧紹等府私鹽
充斥捕兵有能巡獲大夥私鹽每起一千斤以
上大船一二隻者除本等工食外每鹽百斤賞
課二錢船隻給賞半價○中夥每起九百斤以
下船止一隻雖千斤以上而無犯者每百斤
課一錢船隻給賞三分之一零星一二百斤
下者不准給賞如常鎮杭處等府及嚴州

等縣私鹽稍衝地方獲鹽百斤照格給賞如

額即行究罪仍追捕役工食照數扣貯解司

克京課○仁錢二縣以府縣鹽捕賞課編於條

錄之內舊例議獲大夥私鹽每起一千斤以上

人犯三四名大船一二隻每鹽百斤賞課二錢

船一隻給賞半價中夥私鹽每起九百斤以下

人犯一二名小船一隻者鹽雖千斤而無犯者

每鹽百斤賞銀一錢船一隻賞價三分之一其

零星小夥鹽至一二百斤者俱不給賞蓋既食

本等工食按季効勞乃其分也自二百斤以上
有犯照賞一錢聊存鼓舞之意于恤勞之中其
止一百斤者即小票鹽若無票即係私販應禁
如鹽不過六七十斤例得不禁每季終官
將獲過大中小鹽船數目應賞應扣之數開報
呈堂覈實明註比較簿上一併送比查明發縣
即在本縣扣給庶免文移之煩候領之苦一季
完即給一季免生他弊其在府鹽捕事圖一體
俱照此行

溫州府并永嘉樂清二縣捕獲千斤以上每百
斤賞銀一錢二分千斤以下每百斤賞銀一錢
瑞安縣賞格千斤以上每百斤賞銀二錢船半
價九百斤以下與鹽雖千斤以上而無犯每百
斤賞銀一錢船價賞三分之一
平陽縣限內無賞限外二千斤以上每百斤一
錢船價半賞千斤以下每百斤五分船價賞三
分之一

捕鹽賞格

天啓三年四月蒙

本院傳

為申定賞格以勤緝私鹽事照得獲

鹽之賞載在鹺規各屬奉行殊未盡一即如南

直原未編有賞課即獲數千斤無分毫之賞浙

中編有賞課而浙東獲大夥者甚少故賞亦不

甚及烏浙西惟嘉湖為私販淵藪額設賞課甚

多乃奸猾吏書通同捕役預將賞課透領花銷

捏報獲鹽若干斤船若干隻及撥商領掣而廢

無鹽也及行追比則還商人所納之價而已每

船一隻變價銀八九錢多不過一兩零耳又嘗

去一半為價幾何又聞積捕公行興販其船上

常帶一二乞兒遇別衙門巡鹽官詰問則曰此

私鹽也此鹽犯也故各縣問罪招詳多是極一

調場加煎或發驛擺站而已法久弊生亦至

此本院近見鎮江府獲大船一隻變價一百兩

又仁和縣獲船四隻共變價百餘兩則前此報

價一兩內外者其為詭捏可知也官怠於職捕

售其奸亟應申飭今本院行鹽法道酌定分為

內江言上國夫
卷四
五十五
最衝次衝簡僻三等又就中分為上中下三等
及一應請賞行賞之法俱覆加擬議妥確相應
刊布永遠遵守

計開

最衝地方

杭州府屬

海寧縣

赭山巡檢司

石墩巡檢司

海寧守禦千戶所

峽石鎮清軍衛

嘉興府屬

海鹽縣

海寧衛

澉浦巡檢司

海口巡檢司

澉浦千戶所

平湖縣

乍浦巡檢司

白沙灣巡檢司

乍浦千戶所

後千戶所

王江涇巡檢司

湖州府屬

湖州府添設

歸安縣

烏程縣

紹興府屬

山陰縣

會稽縣

蕭山縣

諸暨縣

餘姚縣

上虞縣

紹興衛

臨山衛

三江所

滙海所

中浦巡檢司

梁湖巡檢

温州府屬

永嘉縣

樂清縣

温州衛

中界巡檢司

館頭巡檢司

北監巡檢司

處州府屬

青田縣

蘇州府屬

長洲縣

吳縣

吳江縣

崇明縣

劉河堡千戶所

吳松守禦千戶所

崇明守禦千戶所

白泖巡檢司

許浦巡檢司

黃泗巡檢司

三沙巡檢司

西沙巡檢司

常州府屬

武進縣

無錫縣

靖江縣

馬駝巡檢司

以上各地方不論府縣衛所巡司獲鹽

每起二千斤以上大船一隻中船二三

隻以上人犯三四名者為上等每鹽一

百斤賞銀二錢船隻給半價雖鹽二千

斤以上而無犯者每百斤賞銀一錢獲

鹽每起一千斤以上船一隻人犯二三

名者為中等每百斤賞銀一錢四分船

隻價給賞三分之一雖鹽千斤以上而

無犯者每百斤賞銀八分獲鹽每起二

百斤以上人犯一二名者為下等每百斤賞銀八分無犯者不賞

稍衝地方

杭州府屬

杭州府添設館

仁和縣

錢塘縣

富陽縣

杭州前衛

杭州右衛

嘉興府屬

嘉興縣

秀水縣

崇德縣

桐鄉縣

嘉善縣

嘉興千戶所

杉青閘巡檢司

魏塘巡檢司

阜林巡檢司

湖州府屬

德清縣

湖州守禦千戶所

寧波府屬

鄞縣

定海縣

寧波衛

定海衛

紹興府屬

新昌縣

嚴州府屬

建德縣

桐廬縣

桐江巡檢司

温州府屬

瑞安縣

平陽縣

金鄉衛

盤石衛

海安千戶所

瑞安千戶所

蒲岐千戶所

寧波府屬

盤石衛千戶所

浦門千戶所

沙園千戶所

壯士千戶所

平陽千戶所

江口巡檢司

僊口巡檢司

雅陽巡檢司

三魁巡檢司

梅頭巡檢司

池村巡檢司

肥艚巡檢司

龜峰巡檢司

金華府屬

金華縣

蘭谿縣

永康縣

平渡巡檢司 楊家埠巡檢司

處州府屬

麗水縣 縉雲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雲和縣

景寧縣 處州衛

台州府屬

臨海縣 黃巖縣 寧海縣

太平縣 台州衛

黃湖巡檢司 連盤巡檢司

長浦巡檢司 長亭巡檢司

鐵場巡檢司 曼輿巡檢司

越谿巡檢司 寶輿巡檢司

蘇州府屬

太倉州 常熟縣 崑山縣 嘉定縣

太倉衛 鎮海衛 蘇州衛

吳塔巡檢司 角頭巡檢司

木瀆巡檢司 陳墓巡檢司

東山巡檢司 平望巡檢司

震澤巡檢司

簡村巡檢司

同里巡檢司

汾湖巡檢司

巴城巡檢司

石浦巡檢司

顧涇巡檢司

江灣巡檢司

甘草港巡檢司

松江府屬

華亭縣

泖橋巡檢司

小貞巡檢司

金山巡檢司

南橋巡檢司

金山衛

松江守禦千戶所

青村守禦千戶所

柘林堡千戶所

青浦縣

新涇巡檢司

澱山巡檢司

上海縣

三林莊巡檢司

吳松巡檢司

黃浦巡檢司

南匯嘴守禦千戶所

常州府屬

江陰縣

奔牛巡檢司

溧港巡檢司

利港巡檢司

石頭巡檢司

小河巡檢司

南橋巡檢司

望亭巡檢司

下邳巡檢司

湖汶巡檢司

鎮江府屬

丹陽縣 丹徒縣 丹徒鎮巡檢司

高資鎮巡檢司 安港巡檢司

姜家嘴巡檢司 包港巡檢司

鎮江衛 呂城巡檢司

以上各地方不論府縣衛所巡司獲鹽
每起一千斤以上船一隻人犯二三名
者為上等每百斤賞銀二錢船給半價

雖鹽千斤以上而無犯者每百斤賞銀
一錢獲鹽每起七百斤以上船一隻人
犯一二名者為中等每百斤賞銀一錢
二分船賞三分之一雖鹽七百斤以上
而無犯者每百斤賞銀六分獲鹽每起
一百五十斤以上人犯一名以上者為
下等每百斤賞銀八分無犯者不賞

簡僻地方

杭州府屬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昌化縣

手穿巡檢司

湖州府屬

長興縣

武康縣

安吉州

孝豐縣

德市巡檢司

大錢巡檢司

湖口巡檢司

後潘巡檢司

新市巡檢司

下塘巡檢司

臯塘巡檢司

四安鎮巡檢司

天目山巡檢司

寧波府屬

慈谿縣

奉化縣

象山縣

昌國衛

昌國前千戶所

昌國後千戶所

昌國爵溪千戶所

昌國錢倉千戶所

定海衛後千戶所

中中千戶所

中左千戶所

鄞甯千戶所

大嵩千戶所

龍山千戶所

甬東巡檢司

松浦巡檢司

向頭巡檢司

塔山巡檢司

鮎鯨巡檢司

陳山巡檢司

趙舉巡檢司

石浦巡檢司

穿山巡檢司

長山巡檢司

太平巡檢司

霞嶼巡檢司

岑江巡檢司

寶陀巡檢司

管界巡檢司

爵谿巡檢司

螺蜂巡檢司

岱山巡檢司

紹興府屬

嵒縣

觀海衛

三山千戶所

三江巡檢司

白洋巡檢司

眉山巡檢司

廟山巡檢司

三山巡檢司

黃家堰巡檢司

嚴州府屬

淳安縣

分水縣

壽昌縣

遂安縣

嚴州守禦千戶所

温州府屬

泰順縣

金華府屬

東陽縣 義烏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永寧巡檢司

金華守禦千戶所

衢州府屬

江山縣 西安縣 龍游縣

開化縣 常山縣

嚴剝巡檢司 板固巡檢司

湖鎮巡檢司 仙霞關巡檢司

金行嶺巡檢司 衢州守禦千戶所

處州府屬

松陽縣 宣平縣 談洋巡檢司

馬步巡檢司 慶元巡檢司

沐溪巡檢司

台州府屬

儒居縣 天台縣 松門衛

海門衛 海門前千戶所

海門健跳所 海門新河所

海門桃渚所 松門隘頑所

松門衛楚門千戶所

田市巡檢司 盤馬巡檢司

沙角巡檢司 小鹿巡檢司

蒲岐巡檢司 二山巡檢司

常州府屬

宜興縣 張渚巡檢司

鍾溪巡檢司

鎮江府屬

金壇縣 湖溪巡檢司

以上各地方不論府縣衛所巡司獲贖

每起五百斤以上人犯一二名船一隻

者為上等每百斤賞銀二錢船給半價

雖鹽五百斤以上而無犯者每百斤賞

銀一錢獲鹽每起三百斤以上人犯一

名以上船一隻者為中等每百斤賞銀

一錢船賞三分之一無犯者不賞獲鹽

每起一百斤以上人犯一名以上者每

百斤賞銀八分無犯者不賞

不論最衝次衝有獲鹽萬餘斤人犯五名以外者每百斤賞銀三錢鹽多犯少者只賞二錢

一巡鹽官賞格

凡武職及州縣佐領巡司等官獲上等二次中等三次下等五次者行獎一次倍獲者除行獎外仍紀錄候薦各府總巡官以闔屬獲數總計分別獎薦

一請賞詳內明開上中一等第及詳允日期須於三月內繳嚴庫實收收管者方准給賞如過一月者只賞一半過二月者全不給賞如有支書通同捕役不待批賞先行透支及朦朧總以一兩開銷者定行坐贓重究

一獲船亦分為三等總巡官及掌印官另委一官估計定價若干如有無船詭捏及獲大船而報價一兩內外者併究

禁約

一查禁窩家秤手

查得各場埠口有等私鹽秤手專一接買私賣亦有明開官舖暗接私鹽貨賣者巨販鹽徒皆由此輩窩藏方敢乘船大載出沒今後如有前犯許各捕役人等即便擒拿從重究遣呈蒙

前院詹批允見在遵行

萬曆十年

前院孫案驗款開照得豪強糾眾興販私鹽多者巨萬少者亦不下數千非有大室窩頓後

究從來上關有獲罪及下關誠為杜販良法往
議亦曾及之但鹽徒率亡命不悛而所稱私煎
私販與夫窩頓牙埠皆被積黨相依作奸為命
痛加拷訊未肯從實供報而反將素有仇隙無
辜板累問官不察而槩罪之稱冤者亦往往以
接踵故律載止理見獲意或在茲然懲噎未可
廢餐塞流必先窮源究真偽之辨是在問官而
妄扳之罪亟應申飭通行各巡鹽及問刑衙門
凡遇情輕鹽少者姑免追究若係大夥至千斤

以上務究根源所獲鹽斤何處收買何處窩頓
問官細加詳察必情真乃坐如有妄扳平人查
審明實仍於本罪外枷號三月不貸庶罪不及
於無辜而法獲行於遺惡矣見在遵行
前院韓 案開凡問理鹽犯除秤手窩家及私
販之源必追無赦其餘止據見發坐罪不得輕
信仇扳到官成招無淹時日無強納贖無輕照
提斯真犯既伏其辜平民不致罪累

嚴禁盜官贖

將松江分司所轄下砂等場商鹽赴所具
備滿地方經過河道空濶每有鹽徒撐駕快船
劫劫官鹽先年拿獲賊首祝龍等擬斬梟示法
又廢弛所當申明防守今後該地方巡鹽員役
務要嚴行緝捕但有前犯併力擒拿依祝龍例
梟示有功員役從重獎賞如有防守不嚴致失
商鹽一併究治詳呈

前院詹 批允見在遵行

萬曆十九年

前院牛 批商人潘道隆等條陳本司議呈鹽
法道覆議各場數年以來苦被海水漂沒鹽舍
煎燒者少私販者多沿海鹽徒復構豪軍橫肆
搶害是重其困也宜急行專治竈戶煎辦鹽斤
完日俱要運倉聽引票商人當官支買如無引
票即係私鹽許官攢拏究若有軍民恃強搶奪
密報附近官兵擒解究遣則竈戶獲安而鹽辦
有濟矣呈詳批

嚴禁江防乘機搶匿商鹽

查得浙東紹興所坐臨山陰蕭山二縣地勢低
窪乃商鹽堆垛要處每遇江漲全賴塘壩圍護
萬曆十三年洪水生發衝坍塘壩地方船戶脚
夫人等乘機搶匿運往鄉鎮貨賣該本司呈詳
前院詹 憲示禁約但恐將來嗜利奸徒復踵
前弊合當申飭今後春汛江水泛溢之時各該
捕役地方人等務要嚴防前盜但有違犯即便
密拏從重究遣呈詳
本院批允見在遵行

一禁鹽徒用強逼買私鹽

查得浙東商鹽由漁浦出江浙西商鹽在瀛塘
橋停泊有等鹽徒專一裝載私鹽恃強逼買不
問船戶允否亂拋過船其船戶無銀逼令寄搭
浙東至富陽浙西至蘇州起賣若船戶執辯反
誣夾帶百般索詐今後凡遇鹽徒恃強逼買附
搭在船許船戶密報所在官司依律拏究如容
隱不舉一併治罪呈詳

前院詹 批允見在遵行

禁治棍徒攪擾場所詐害商人

查得各場所有等棍徒假以攪買商鹽索取
用或以代投引目 騙商使費一不滿意生端

新先經訪拏黨亞 尚德等究治今恐復蹈前轍
合再申飭但有仍前害商者許商人赴

院及本司陳告審究萬曆十三年本司議呈

前院詹 批允日在遵行

本年寧紹分司依 陳捕兵巡緝販徒不許下團
騷擾將窳戶挑運上倉官鹽指為私鹽妄拏要

功認罪陷害議心各該分司及府縣衙門給示
曉諭捕役止許圍界外巡緝販徒敢有下圍妄
拏擾害許煎竈地官給印票送官依律究治詳
允遵行

二十二年又蒙蘇下約棍徒假以訪察打攪場分
該本司查得各場無籍之徒在在有之浙西尤
甚合通行各場刊刻木牌衙門首禁諭如有
前項棍徒復蹈舊習恣行打攪者許場所官處
實以憑拏

本院從重究遣枷號示衆又

本院批發商人吳夢元等呈詞司議巡鹽各有
疆界產鹽地方自有保伍巡緝豈容兵快違例
越擾今後行令各場一體刊榜嚴禁不許仍前
到場倚捕興販及生事擾害違者究革又
本院批發仁和場竈張政等告詞司查各竈挑
運鹽斤處所立石為界界內聚團煎燒界外巡
緝販徒違者許各指名究革

二十六年商人程道忠等條陳司議各場棍徒

三五成群如遇客商發運引鹽盤剝過壩輒稱
巡緝結黨索詐今後場所刊榜嚴禁仍前詐害
者許指名陳告正犯或遣地方捕役阿縱連坐
呈詳

前院袁 批允遵行

三十二年

前院溫 批鹽法道轉呈本司議詳浙東王泉
等八場引鹽冒險由江海發運又有盤塘過壩
艱難就被通明壩賃房堆垛脫換包索於曹

各處裝運往所聽掣乃地棍與白捕船脚人
視為奇貨生端索詐委應示禁并刊木榜
明壩曹娥江二處禁諭再有前項棍徒
指名呈究枷示則棍惡不致橫行而商免擾害
矣具呈

本院詳允遵行

一禁店戶指勒

萬曆二十六年該本司條議各處海濱奸
竈每見衆商群集買鹽應同積猾店戶停

煎指勒預支價銀故不交足鹽歸私販之
欠無還不能掣運合無行場嚴禁不許仍煎指
勒負欠違者許商人報官發銀店戶究罪追償
仍於季終取具不致拖累甘結申司查考
宗關津刁索商人

萬曆十年

煎院孫 案驗款開訪得所屬關津遇有真
既鹽徒反行賣脫至於運到商鹽每每
查詰多方刁索商人利在速放往往甘心

又有地方豪棍索要斗面搭地等錢而巡鹽官
捕亦多藉口盤驗需求常例台行嚴禁案到各
該關津及巡鹽官捕非奉本院明文不許擅行
商鹽指稱盤詰指勒索取應捕常例市棍等奸
亦毋得用強需索科擾多端違者肯奉商指名
陳告以憑拿究俱各通行遵守

一禁市棍把持

萬曆二十六年

前院表 批鹽法道覆議本司呈詳商人程道

忠等條陳該本道看得兩浙鹽因時處產價
有貴賤邇來沙場坍塌兩場失調產鹽甚少商
人貴買於場安肯賤賣於市乃各處棍徒假以
鹽貴欲平市值或鼓衆把持沿門索詐甚至乘
機聚搶相率成風深為巨蠹今議通行禁約毋
容奸徒糾黨索詐違者以白晝搶奪論凡有商
鹽貿易俱要貴賤兩平交易不許地棍把持抑
勒恃強搶詐違者重究招解詳請先行

一革陋習以祛奸弊

溫台二府產鹽掣運金衢等府屬鹽任貢路如
緡雲溪頭胡方地方心僱夫挑運每夫肩挑四
簍內扣一簍為脚力即於本縣貨賣用是乘機
夾販私鹽盛行官鹽阻滯萬曆九年本司議商
僱夫挑運革去脚鹽以清奸弊如違紳商併治
將鹽給賞所獲之人呈詳

前院羊 批允

一禁平埠地棍挾詐

浙東鹽商運往開化常山等縣住賣先在蘭谿

平埠鎮分簍許將包索燒灰瀝滷煎鹽每被棍徒指為私鹽挾詐雖經給示外宜勒為定例包索煎鹽聽商人船尸徑自變賣不許指私勒索一禁單積捕逞私誣首

萬曆十九年

前院牛 批商人潘道隆等條陳該本司議呈鹽法道覆議積棍肉視引商百肆狼害有橫霸在場搶奪者有糾夥在所誣首者有構捕在壟索詐者有撐駕中途趕截者效者成風視憲令

且故第 矣故商人被累不至傾資不已也余行各巡捕官嚴行拏送所在官司究責枷示若容隱疎縱一體連坐其鹽商假冒夾帶諸弊許巡鹽員役盤詰不許棍徒逞私挾詐呈詳允行

禁指誣起利官鹽

萬曆二十年

前院牛 批商人程仕明狀詞該本司審得本商官鹽六十六引由臨浦義橋新壩二處官河

運至江口緣運河水涸勢必分剝史瑞二等以
船鹽十引捏作私鹽呈官追沒委無以服衆商
之心瑞二律應坐誣擬徒餘姑未減仍嚴示三
壩禁約呈詳允行

一禁販私酒

萬曆十三年

前院詹批鹽法道覆議得私販有禁私煎有
禁獨私酒法所不載不知鹽從酒出私酒即私
鹽也各場團窩如有過酒出境販賣及鹽徒越
界收買者許該場及地方巡捕員役拿送
官司將酒計數及鹽數查照律例擬罪其在本處
運河載酒煎賣與商人者不許一槩混拏

招徠

一定立邊內引商總紀

按本司綱紀商人籍端稱嘉靖三十八年蒙

都御史部題

准欵開各鎮邊商報中鹽引來浙守支為因兩浙地
窄鹽少有不能守支者引撥內商得價回籍接

濟以充年額故存恤內商疏通引目使其資本
源源不匱則邊商聞風而來樂于趨事是招徠
之善政也本司遵將所招商人總登其名數邊
內商人各有綱以統紀紀以統甲紀與每甲商
人無定名

浙省綱一名紀三名

歙縣浙東綱一名浙西

綱一名紀一十三名

休寧縣浙東綱一名浙

西綱一名紀一十三名

黟縣紀一名江西山

西陝西各綱一名紀一名

温州所綱一名紀

一十名 綱紀必于眾商中推其行已端莊自

謹練法者為之體統比眾稍優實各商之領

客綱

邊內共九名

客紀

邊內共四十二名

散商

邊內共五百一十八名

一 票商綱紀

引商推立綱紀自招商以來其規已久所以統率商衆互相保結亦得防奸之意萬曆九年華上二縣票商吳僅等具呈

前院馬 批發本司查議于商人中比照引商每處立綱一名紀一名總撤互結如無保結者不許收冊後有壞法定行連坐

十五年蒙

前院李 批蘇松二府會同條陳華上一縣有

各票商如改別業者許報名在司召商頂補毋得私相授受違者許諸人訐舉各行究罪

客綱

票商一十五名

散商

票商一百九十名

一 經紀

萬曆三十五年

前院方 憲諭邊內商人分撥生熟引目必有

資于經紀也先年每經紀一名止一人充當故
商無欺騙之虞官無追逋之擾邇來經紀一名
三五朋黨遂致紛紛百出真贗莫辨大張騙局
坑陷商資詰責則指東訛西敗露則狼奔鼠竄
誠為鹽法第一蠹螫據運司查議除以往未犯
姑不搜究外將見在朋名經紀令綱紀商人當
堂保結殷實堪充者編定姓名詳

院蒙批邊內商人往往被經紀騙害有如朱萬
春等其最著者也今既清查定數以重連坐之

法如經紀壞事騙累商人即令保結之商共
賠補如違計贓比例問徒問遣

經紀四十四名

一店戶

邊商間關來浙必藉店戶居停迨後給放庫價
恐有冒領情弊責令若輩保結以故僉報遴選
殷實之人充當慮其久戀生奸也議定每遇
新院按臨本司着全邊內綱紀商人保結僉換
姓名造冊送

院給帖應役

店戶陸名

一商人優免雜差事例

邊內鹽商遠來貿易寄居浮住委當給帖優免
但不依期繳換恐改業者得以影射新至者反
無執照今後令綱紀商人各將見在充商寓房
居住者開報花名住址與綱紀冊同置帖呈送
印鈐發司轉給執照凡遇一應僉報大戶督工
納餉火甲夫差等項盡行優免仍須一年一換

以緝弊端近議各商搬移不便凡典買房產者
除房戶產業與夫房之地糧照衆辦納外其
切僉報大戶里役督工納餉火甲夫差等項不
許居民妄報充當違者許商指名赴司呈告以
阻撓鹽法究罪

一作養鹽商子弟

嘉靖四十年商人蔣恩等呈以商人子弟讀書
有志上進比照河東運學事例收考作養具呈
巡鹽都院駁 批提學道議允行運司考取送

內法言
道考選入學歷蒙

前院張溫舉行遂為定例萬曆三十八年

前院葉馬備行提學道洪李牌行蘇運使考選

送道取汪士會等入學節該學道陳遵行收

考三十五年

前院方初建崇文正學書院置買學田取租

以充廩餼親臨講學督同杭州府學丁訓導訂

期朔望會文令官備試卷考校其嘉惠鼓舞之

意甚善運司掌印官每試後親為閱卷批評曲

兩限一月並要交完違者治罪仍於季終總查
通以十分為率完至八分以上者止申照驗未
及八分者具由責差該吏同牙行一人赴比如
在七分以內者將欠多延欠舖戶問招解院各
商或有將典借債負捏作鹽價告擾者亦要嚴
行懲治以警刁誣若牙舖有浮猾不堪者許令
各商指名呈退另覓殷實人戶承充遵行在卷
但各州縣牙舖名數增減不常有一人當官而
數人執役有一家出官而影射數家有視為利

媒而父子戀克有苦為重差而輪年更換富實者多畏難而賄脫浮滑者每嗜利以營克往往騙負商資年復一年不能清楚雖有稽賣文簿每每交通吏書捏填完數而商人全然不知以致奸牙積舖恣意侵拖稽比之法視為虛文及赴有司告理多置不問赴訴於上反取嗔辱

批司必行... 提人又皆佔愆不... 查議以... 牙舖務要各

州縣住... 同保結量其州縣大小... 行鹽多寡定立名數不許徇私濫保多人如... 舉非人誑騙鹽價事發原保官商連坐其... 帖懸牌照例呈給仍以一年為期但遇後滿... 帖務查經手鹽價會否通完果無拖欠許商... 保充當若有誑拖作弊即行究革另行保補... 縣中有充役繁難不願充當者照常一年更換... 以均勞逸稽賣文簿務令牙舖面同本商從實... 填註完欠分數每名俱以十分為率限內完

八分以上者止申照驗一申

本院一申本司不及八分者除

本院按臨通比外每雙月終承行吏書帶領欠
多牙舖各一名齋簿徑赴該府總巡官查比至
如宣平縣所議欲將引鹽分發各里計戶納價
似屬擾民相應禁止呈蒙

布政司會同鹽法道覆議轉詳批允遵行間萬
曆七年續據宣平縣議要革去舖戶另召土商
買鹽運賣該本司查議土商買補聽從民便但

要仍立舖戶與商交易止可稍減名數決難
數革除及議嚴督官捕禁遏私鹽毋容入境
使官鹽必行鹽舖無累呈詳

前院李 批允遵行間本年武義縣議要裁革
舖戶該縣住賣官商告將引鹽改往別縣住賣
該本司議詳行縣仍立舖戶其住賣商鹽俱不
准改呈詳

本院批允遵奉在卷

八年

前院馬 憲牌照得商鹽到縣舊立牙舖分賣
該司即便從長計議但家道殷實者聽有司保
舉何必商人有鹽價無虧者聽其人充當何必
歲換務求至當作速議奪該本司查議通行杭
州等府轉行各縣今後編僉牙舖聽官商就彼
體選誠實人戶公同赴縣保舉仍聽縣覆查的
實取具官吏商人里隣不扶甘結造冊按季申
報本司照數置刷牌帖填寫編號類呈

本院呈掛發司轉給充當不許奸徒仍前混行

不許黃充中間若有負欠商資過惡者
行問罪單役追取牌帖繳司另行得補果
係良善無過聽今照舊常川應役不必一年更
換並不許商人仍前赴司混行保舉如違通行
究罪呈蒙批允遵行在卷
十年

前院孫 案驗款開各處牙舖之設原為代商
交易舊規每年一換聽商保舉適因奸商假保
舉之名開騙詐之局惟徇已私不顧民便乃責

有司選擇殷實良善人戶從公僉報誠為有見
但訪得私鹽出沒之地人皆樂於應當蓋希圖
窩頓以規厚利雖一年一更內多詭名積戀號
為新僉實則舊役至於偏僻處所鹽多壅滯牙
舖苦於追呼人心憚於服役若非一年一更必
致妨悞民業且兩浙地方遼遠請給各舖號帖
動經旬月故有新帖方頒而滿役屆期更換踈
勤而負欠無措者矣案到各該州縣凡遇僉報
牙舖務要查照近議秉公慎選殷實良民僉報

應役如舊戶有情願復當者查無過悞及非積
戀仍准應充然亦毋得過三年其不願當者照
舊一年一更俱要及時請帖給照以防詭冒中
間或有負騙商價過惡顯著即行拿究追併並
不許專聽商人保舉或縱容下人需索作弊及
僉報不公致有窩藏私販混賴商資官另議犯
人重究

本年

本院憲牌行司即將兩浙行鹽地方備查原派

引目多寡及住賣城鎮埠頭去處合行鋪行酌
定應該名數報院以憑裁奪該本司查照行
事宜開載引票多寡數目分列上中下三等規
則酌定應僉牙舖埠頭名數造冊呈蒙批允
十八年

前院韓 案開各掌印官務須留心鹽政着意
疏通遇有商鹽到埠親驗無弊責令牙舖領賣
依限付價限在本季內完足拖延者比責逾一
季者單役兩季者招解若縣官偏護不理許商
人赴告提吏究罪

十九年

前院牛 案開各掌印官如遇引鹽到縣不許
格豪賒取牙舖誑勒一有賒欠即與追償銷線
限帖單內明白開註本商鹽價有無完以字樣
申院查考

二十年

前院牛 單開弊款浙東行鹽地方惟獨常山
一縣控連江西實為衝要奸牙積弊結該縣

正差見

把持作弊官鹽到彼不由商人作主批發商
不能轉運只得聽其包賣賤價吞收高價虧
害商滯課應當嚴禁運司查議詳允奉文轉行
該縣商鹽運到不許奸牙積舖仍前指勒致虧
商本違者許商人指名陳告即以阻撓鹽法無
化立石通衢永為遵守

二十六年商人程道忠等條陳蒙

前院哀

批鹽法道行司呈詳該本道看得

鹽運往各州縣住賣必由牙舖分發間有積

昌化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一十一名

富陽縣年僉牙行二名舖戶二名

新城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五名

臨安縣年僉牙行三名舖戶九名

嘉興府屬

秀水縣年僉牙行埠頭各一名舖戶十

五名

嘉興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十名

嘉善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十名

桐鄉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十名
崇德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二名

湖州府屬

安吉州年僉牙行四名舖戶十五名
長興縣年僉牙行十名舖戶三十名
歸安縣年僉牙行四名舖戶十四名
烏程縣年僉牙行三名舖戶十二名
孝豐縣年僉牙行二名舖戶九名
德清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八名

武康縣年僉牙行二名舖戶六名

金華府屬

蘭谿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三十一名
湯溪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十名
金華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三名
浦江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五名
武義縣年僉牙行埠頭各一名舖戶八名

名

東陽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十名

義烏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十名

永康縣年僉牙行二名埠頭一名舖戶

十三名

衢州府屬

西安縣年僉牙行四名舖戶十九名

龍游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二十名

常山縣年僉牙行四名舖戶三十名

江山縣年僉牙行二名舖戶十名

開化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十名

嚴州府屬

淳安縣年僉牙行三名舖戶三十名

遂安縣年僉牙行二名舖戶二十名

建德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二十五名

分水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十二名

桐廬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十九名

壽昌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八名

寧波府屬

鄞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一名

奉化縣年會牙行埠頭各三名舖戶八
名

紹興府屬

山陰縣年會牙行二名舖戶六名

會稽縣年會牙埠二名舖戶四名

餘姚諸暨二縣各年會牙行一名舖戶

一名

上虞縣年會埠頭一名牙行一名舖戶

五十七名

上海縣年僉牙行二名埠頭一名舖戶
二十名

青浦縣年僉牙行四名舖戶二十八名

常州府屬

武進縣年僉牙行四名舖戶三十一名

宜興縣年僉牙行九名舖戶四十名

無錫縣年僉牙行八名舖戶四十名

江陰縣年僉牙行五名舖戶二十四名

靖江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五名

鎮江府屬

金壇縣年僉牙行三名舖戶十五名

丹陽縣年僉牙行四名舖戶十五名

丹徒縣年僉牙行三名舖戶十一名

徽州府屬

休寧縣年僉牙行七名舖戶四十五名

歙縣年僉牙行七名舖戶四十名

黟縣年僉牙行二名舖戶十二名

婺源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十八名

績溪縣年僉牙行二名舖戶七名

祁門縣年僉牙行二名舖戶七名

廣德州年僉牙行四名舖戶二十名

建平縣年僉牙行三名舖戶十九名

廣信府屬

上饒縣年僉牙行三名舖戶五名

弋陽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七名

玉山縣年僉牙行二名舖戶五名

永豐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三名
鉛山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二名
貴溪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二名
興安縣年僉牙行一名舖戶二名
一禁分派里甲

萬曆十年

前院孫憲牌照得商鹽住賣舊設牙舖代為
交易原無官為派徵之規私鹽獲到向招商人
平價領製亦無給舖變易之例繼因豪巨奸商

專務規利罔恤病民將插和低鹽多方囑託在
司為之分派里遞或僉報殷實坐數給領徵價
還商一有逾期嚴加追併遂使奸商坐收其
之利小民不勝剝削之苦鬻產抵償苟免刑罰
此商鹽之貽害於地方者也至於捕獲私鹽內
多消折或捕兵虛報勛數侵剋插和以致各商
畏怖不敢買掣隨即改立舖戶照數領賣納價
還官甚者官吏扣除常例抑勒需索乃有以虛
鹽而徵實價名變賣而多賠補一充是役必致

傾家此私鹽之貽害於地方者也是豈可坐視而不為之處耶題奉

欽依案行鹽法道通行所屬州縣凡遇商人運到引鹽掌印官驗果真潔別無插和又無違限夾帶等情責令原編牙舖照依時估兩平貨賣如有拖欠陸續在原領牙舖追給不許仍前分派里甲真緝獲私鹽掌印官秤驗上嚴填註稽績文簿按季開報運司照依原估撥商支掣如有在嚴消折量減勦數給發如掌印巡鹽佐貳官應信和書囑託接受商人禮物仍前派散民間及指此多收鹽價入己者照賊案點

一禁革無名私稅

萬曆十年

前院孫 牌開商人掣過引鹽已有餘沒常數此外分毫不可私稅近查商鹽運到原派住賣地方有司相沿舊規假以公堂硃墨印色紙筆為名計引筭包抽取稅銀每百引多者一兩少者亦不下七八錢商人欲得結識有司希圖派

散情愿輸納有司亦以擅動里甲

明例森嚴借比少佐公費雖賢者亦安意受之而恬不為恠然不知派散故習本院已行釐革商人於有司何利焉而有索受無名終屬覲顏矧官稅既多必將取贏于鹽官鹽既貴必將爭趨于私是鹽法不通有司壞之行鹽法道即便通行所屬各府州縣官吏務要廉潔自愛一湔夙弊各將本州縣有無前項公費常例明白報院有則痛自裁革仍取各商自稱該州縣官吏並無

抽取公費銀兩并結同限帖一併繳查現在通行遵守

公費

一本司公費

本司一切供億取之店戶原非中正之規萬曆八年議將仁和等場新增沙地銀七百二十四兩一錢按月支共首領官專管聽本司及四分司支用登入循環查考具呈

前院李詳允萬曆九年

前院馬 憲牌該本司查得公費向于贓罰銀
內支用今奉新例解京贓罰歲定一萬兩尚多
不敷豈應如前動支但前項公費勢不可缺止
有餘姚縣備荒沙地銀六百三十四兩六錢八
分鳴鶴場備荒沙地銀六十九兩五錢五分九
釐石堰場備荒沙地銀八百七十五兩九錢二
分壹釐共銀一千五百八十一兩一錢六分原議
作備荒之數似堪支用候詳允卅將行獎各官
及本司朝

朝各分司歲用心紅紙劄油燭修理衙宇新任官員
祭品公宴等項俱不許擅動贓罰准于前項沙
地銀內支取其修舉鹽法河道歲報錢糧整理
鹽法

奏繳等因并

新院條約查解錢糧掛單紙劄工食勘合水手
退引路費應用卷箱等項銀兩仍于贓罰銀內
動支至如別項不急公用應為節省者量行儉
約以後著為定例呈詳允行

計開

本司并四分司公費等銀年額七百二十餘兩
本司并四分司并首領心紅紙劄油燭等銀共
一百九十九兩一錢零

人役工食等銀連閏共四百二兩四錢零
解布政司進

表水手并表價共銀三十一兩四錢五分

攢造齋繳通關本冊紙劄工食并齋繳路費銀
三十八兩七錢二分

呈掛單帖紙劄工食銀二十餘兩

本司分司并首領柴薪馬丁銀六百六十四兩
三年朝

觀造冊路費等銀一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零

五年一次清審丁蕩造冊工食紙劄等銀約三
百六十兩

分司官奉委出巡不得另派公費

萬曆二十年

前院王 批發寧紹分司條陳該本司覆議凡

分司出巡任劄處所一應廩給動支自理贖錢
經過驛遞呈送小飯中火油燭即合米菜菜不
擾于場各場官攢人等不得指稱辦送料擾小
竈如違坐贓劣遣呈詳允示

一各場公費

仁和許村浦東表浦青村下砂下砂二下砂二
石堰三江西路蘆灘等雙官場分每年徵銀三
十二兩八錢五分三釐清浦西興錢清曹
鳴鶴清泉長山穿山鮑郎海沙橫浦六

泉長亭杜瀆黃岩北監長林永嘉雙德南監等

單官場分每年徵銀二十兩二錢八分七釐內

錢清場扣酒價銀一兩抵作紙劄之費止徵銀

一十九兩八分七釐每官一員每年給修理二

兩大使一員每月紙劄銀二錢副使一員每月

紙劄銀一錢新官到任每員給家活銀五兩牲

禮酒席銀一兩買馬銀五兩養馬銀三兩每場

察年造冊銀三兩行香慶

九員救護費用銀一兩五錢二分雙官場分每年聽事

銀一兩雇夫銀四兩考察盤費銀二兩桃符銀
四錢單官場分每年聽事銀五錢雇夫銀三兩
考察盤費銀一兩桃符銀二錢○備查各場原
無公費一應支值向俱總催出辦而節儀等項
無名之需種種不一萬曆六年

前院李

行司酌議定立經制將各場每年前

項合用銀兩俱派于竈丁名下出辦其家活酒
席買馬養馬修理等銀每年隨同初限解司過
應用之期中司請給本司明文案登簿查

德

浦東場

俵糧銀一十九兩二錢

鈔銀四錢八厘

公費銀一十六兩四錢二分六厘

工脚工食銀十兩

共銀四十六兩二分四厘

袁浦場

俵糧銀一十九兩三錢

鈔銀六錢

公費銀一十六兩四錢二分六厘

工脚工食銀十兩

共銀四十六兩二錢二分六厘

青村場

俸糧銀一十九兩二錢

鈔銀七錢二分

公費銀一十六兩四錢二分六厘

工脚工食銀十兩

共銀四十六兩三錢四分六厘

下砂二場

俸糧銀一十九兩二錢

鈔銀六錢四分八厘

公費銀一十六兩四錢二分六厘

工脚工食銀三兩

共銀三十九兩二錢七分四厘

下砂二場

俸糧銀一十九兩二錢

鈔銀四錢三分二厘

公費銀一十六兩四錢二分六厘

工脚工食銀七兩五錢

共銀四十三兩五錢五分八厘

穿山場徵解長山場

俸糧銀九兩六錢

鈔銀一兩八分

公費銀二十兩二錢八分七厘

工脚工食銀二十四兩

共銀五十四兩九錢六分七厘

清泉場徵解龍頭場

俸糧銀九兩六錢

鈔銀一兩八分

公費銀二十兩二錢八分七厘

工脚工食銀二十四兩

共銀五十四兩九錢六分七厘

一禁革運司衙門人役常例

前院孫 案驗欵開運司總轄諸商各場所分

理鹽務賴以通商利而裕

國課非以滋橫索而自封殖也邇來罔知法紀百

計誅求如運司之填掛單帖送印稅票印給限
帖給散庫價上納餘鹽例換小票之類以至三
十四場之打截引目四批驗所之掣摯商鹽承
行吏書官攢各有常例雖每處需索多寡不同
然備查各項動幾千金總計一歲奚啻萬兩非
徒病商適以損課除已通行嚴禁外合再申飭
案到運司分司官嚴諭本司吏書并各場所官
攢人等務要痛自洗滌一湔夙弊前項常例盡
行禁革見在遵守萬曆二十年

前晚牛 單開獎款總科 每百引常例絲銀二
錢一分該杭州府會同本司呈鹽法道覆議引
鹽行賣下縣以附場虧本商不願往遂不同製
鹽內每引出七色銀三釐量貼下則商人至買
辦紙劄書手工食亦從中處給總計前費亦至
引共該絲銀二錢一分相沿為例實非正派也
委應禁革以後分派任賣縣分必令綱紀公同
闡定以絕需索紙張工食聽該司查支堪動心
銀給用不得派及商人違者重究又

本院欵開賣科倉鈔一本換小票六張常例絲
銀八分該杭州府會同本司呈鹽法道覆議賣
科吏書每倉鈔一本科取常例銀多者八分少
者亦不下四五分雖刷印工食不無小費亦未
免指一科十委應嚴禁以後刷印小票等項該
司量動官銀買辦紙劄將票當官分給不許吏
書科索違者指名呈告又

本院欵開小票赴司告領引日常例絲銀二分
該杭州府會同本司呈道覆議內商赴司告領

示今後該司遇商領引掌印官登時驗發如有
刁難指勒者許即稟究又

本院欵開每引一封常例折絲銀二分一釐該
杭州府會同本司議呈鹽法道覆議內商引目
付店戶印記每封出紫水工食銀二分亦屬多
科應併禁革以後店戶印記引目合用柴水等
費聽運司查明量給不許私自科索違者拿究
又

本院欵開浙東各場每一引常例絲銀一分四釐浙西一分二釐該杭州府會同本司議呈鹽法道覆議各場攢書索取內商分例屢禁不改合再申禁各該官攢人等今後凡有科索常例者許商人指名陳告重究斥革仍榜示場門永揭禁諭俱詳允遵行四十一年

本院楊憲示照得運司錢糧出納積書衙憲窟穴其中牢不可破前此司官更署不常日暮者鮮精明之識染指者蹈瓜李之嫌以故群小

一引單也訪得各商各引

有引例一引單也訪得各商各引

分撥有係入場出場限期有索欲遲故急欲急

故遲有係入場出場限期有索欲遲故急欲急

故遲有係入場出場限期有索欲遲故急欲急

故遲有係入場出場限期有索欲遲故急欲急

故遲有係入場出場限期有索欲遲故急欲急

故遲有係入場出場限期有索欲遲故急欲急

故遲有係入場出場限期有索欲遲故急欲急

任情需索敢有故違仍臨前弊者許被言人地
實陳告從重究治

一、禁革場官常例

本院欵開司場公費已經定議成數載在書
欵歷年久而杜果橫也近訪得各場官攢花
及各項貨物目貨竈寄貨巧立名色肆行
有司官出督買者有藉口
而以此等項下鄉催課而科取
索出者有從人押

不多取路費者以致場官初到有見面銀
接役有上卯銀生日令節有羨菓之餽秋收冬
藏有米糧之需家活夫馬有分外之索即如
情鹽課文冊裁革已久仍復派取工費每項不
下數十金一歲計費千餘兩總催人役又因而
指一科十假公營私雖經

前院禁革積習相仍牢不可破以致貧竈不勝
誅求之苦至逃且死良可痛憫除已通行禁革
外合行申飭案到各場官攢各宜共矢清白勿

蹈前愆應用公費止照原議款數派取一切無
名橫斂盡行釐革敢有仍前科斂擾害貧富者
聽各竈指實陳告正犯究遣各官坐贓叅黜見
在通行遵守萬曆十九年

前院牛 案開近查各場官不肖居多每視場
竈為魚肉或併比課而任意需求或稽煎辦而
逐場勒索催竈有節儀竈限之餽鹽商有引領
船稅之徵種種弊竇難以枚舉合行嚴飭各場
官措務要恪守廼職留心監務一切分例夙弊

八十四兩遇閏加銀三十二兩馬丁銀二百八
十兩坐派杭嘉湖紹四府屬縣俱係均徭內
徵但漕司與縣素非統轄以致拖欠甚多合于
年終備開完欠的數具由督批各縣追解本司
出給印信庫收二紙一紙粘繳
本院查考一紙附卷查盤如無庫收不許混行
申繳

一坐派驕甲工食

本司及寧紹等分司門皂并庫夫獄卒等役工

食編派各州縣歲有定額松江分司門阜工合
先在紹興府屬縣編會嘉靖四十四年

前院溫 題

准改于華上二縣編派查得本司并松江等四分司
經歷知事員下轎傘馬夫甲首共五十四名每
名年給工食銀一十二兩共銀六百四十八兩
緣無徭編人役向在各場所工脚數內取用為
歷七年該本司將取多場分均議竈丁名下出
辦津貼呈

詳免又布政司纂修賦役經制將各
一腳裁單三江場裁單二名石堰場裁單五
不曹姚場裁單二名西興場裁單二名錢清場
裁單一名紹興批驗所裁單二名長林雙穗二
場各裁減銀二十四兩北監場裁減銀三十兩
南監場裁減銀三十六兩是各場所工脚數內
既以單減而本司分司及首領等官所取名數
未經議除以致三江等場所各申補復舊額似
非得已除仁和等場杭州等三批驗所照舊解

給外其三江等場并紹興批驗所年解本司等
紹温台二分司經歷知事二衙通共銀一百二
十兩九錢今查本司新漲沙地銀兩堪以動支
給發合無請乞轉詳允示將前項裁減過三江
等場及紹興批驗所工脚銀准予新丈沙地銀
內照數動支給發各役收領應役其原編各場
所工脚出辦者悉行免解具呈

前院孫 批允見行

仁和場年辦本司轎甲工食銀一十二兩內

竈出辦銀六兩工脚出辦銀六兩

許村場年辦經歷衙甲首工食銀十二兩

杭州批驗所年辦本司轎甲工食銀六兩

浦東袁浦青村下砂下砂二下砂三每場年辦

本司轎甲工食銀六兩仍代清浦場帶辦銀一

兩共銀七兩催竈出辦又分司轎甲工食銀十

二兩又代清浦場帶辦銀一兩又續議門甲工

食銀一兩五錢共銀十四兩五錢工脚出辦

清浦場年辦本分司轎甲工食銀六兩又續議

門甲工食銀一兩五錢因本場裁革將額設蕩
地原派公費銀二十四兩聽縣徵輸內銀一十
三兩五錢自萬曆四十二年始解抵前項門甲
傘夫工食呈蒙鹽法道轉議

本院崔批允遵行

石堰場年辦本司轄甲工食銀一十二兩內
兩催竈出辦其六兩并木分司轄甲工食銀
十八兩俱改新丈蕩稅銀內取給

清泉場年辦本司轄甲工食銀六兩催竈出辦

一十八兩內六兩催竈出辦

一食銀六兩本分司轄
取給知事衙甲首工食銀一十
二兩

鳴龍場年辦本司轄甲工食銀
一十兩

一用共銀二十四兩
年辦本司轄甲工食銀
一十兩

司轎甲工食銀六兩俱

昔娥場年辦本司并本分司工食銀各六

兩温台分司轎甲工食銀二兩俱新文蕩稅

取給又温台分司轎甲工食銀二兩催竈出辦

西興場年辦本司轎甲工食銀六兩俱新文蕩稅

六兩俱改新文蕩稅銀取給温台分司轎

甲工食銀三兩催竈出辦

錢清場年辦經歷司甲首工食銀六兩于新文

內取給

方場年辦本司轎甲工食銀六兩催竈出辦

本分司轎甲工食銀六兩工脚出辦

紹興批驗所年辦本司轎甲工食銀六兩工脚

出辦本分司轎甲工食銀二兩改新文蕩

稅銀取給

西路場年辦本分司轎甲工食銀二十四兩內

催竈出辦銀六兩工脚出辦銀一十八兩

鮑郎場年辦本司轎甲工食銀六兩工脚出辦

本分司轎甲工食銀二十四兩內催竈工脚各

出辦一十二兩

海沙場年辦本司轎甲工食銀六兩催竈出辦

本分司轎甲工食銀一十二兩工脚出辦

蘆瀝場年辦本司轎甲工食銀六兩本分司轎

甲工食銀一十二兩俱工脚出辦

橫瀝場年辦本司轎甲工食銀六兩催竈出辦

本分司轎甲工食銀一十二兩工脚出辦

嘉興批驗所年辦本司并本分司轎甲工食銀

各一十二兩俱工脚出辦

永嘉長亭黃巖杜瀆場每場年辦本司轎甲工

食銀各六兩俱催竈出辦本分司轎甲工食銀

各一十兩二錢八分六釐俱工脚出辦三十三

年

前院温批温台分司呈詳據長亭場工脚將

貴等五名告稱縣給工食三十兩扣解本司

甲工食十兩二錢八分外每名止領三兩九錢

四分四釐糊口不敷且黃巖杜瀆等場工脚告

蒙

前院王 派派槩場抵解惟貴等偏苦叩乞同
仁等情批本分司查得蔣貴等每名年領工食
止得三兩九錢零 雞糊口據告比例改于該
場竈丁量派釐毫 解事體相符似應俯從具
呈

本院溫 詳批工食派竈抵解既與二場之例
相符准照行但不得多派滋擾繳

南監雙穗長林場每場年辦本司轎甲工食銀
各該以兩俱催竈出辦本分司轎甲工食銀

該一十兩二錢八分六釐改于新丈蕩稅銀內
取給

北監場年辦本分司轎甲工食銀六兩改于新
丈蕩稅銀內取給

溫州批驗所年辦本分司轎甲工食銀六兩工
脚出辦

萬曆二十年

前院牛 批鳴鶴場竈沈華等條陳該本司查
得本場舊額工脚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萬曆

七年每名裁銀三兩為本司本分司知事衙轄
甲工食遂以差解改令催遞今議原派該場轄
甲工食比照曹娥石堰二場事例于仁和等場
沙稅銀給發該場工脚仍照全給差解不得再
繁催遞呈詳批允

二十二年

前院王 批發龍頭清泉穿山大嵩玉泉
等場工脚謝瑞等呈司查轄甲工食原派各
給場轉解今議已後聽該縣徑自解司不

給各場轉解呈

院批允通行遵守

前院王 批發杜瀆場工脚羅平狀詞行司詳

于槩場憲丁均派每丁一釐五毫一絲又批發

龍頭清泉穿山大嵩長山等場工脚謝瑞等連

名呈詞司查各場工脚役銀派諸如一二縣徭

編銀內給領但場有轉展領解之類今議令各

縣徑自照數扣解本司呈詳批允 又節據三

江場工脚韓敬等呈司查得三江場額設工脚

八名先因本司知事員下傘甲無派于內取解
二名存場實止六名及查曹娥實存八名西興
實存七名以致韓敬等不均節行具呈今看得
三江曹娥西興均一場也且三江額設雙官錢
糧倍諸他場皆賴工脚催徵而工脚反減誠屬
不均應議畫一將原取三江場二名工脚內減
派一名於曹娥場解補知事傘甲工食其西興
照舊庶幾二場各該七名於三江稍益而曹娥
西興無損事體一而人情平等因具呈

補解京餘鹽不足之數致有奸竈乘機
豪強因而藉併近奉

又量田畝附場縣分里通人等述將前項開
以抵民產而有司亦以文
內錄為
功天湯有辨漲無與
量為事益以人課
熟改為民田
湯丸湖塌後相
可擅變者也若
開墾而下

令該科固以 奸人影射之弊如因其開墾而
食以與民又以 貧窶包賠之苛今除曬淋傷
如照舊通候 中清查外其餘開墾成熟冷蕪
行委廉能爪佐 官員協同各該分司及附場
縣掌印官編歷 丈勘果在民田界內者聽有司
丈入民額均 民糧原在窶蕪界內者仍入
精酌量肥瘠科 畝陞科以補歲解命鹽及備賑
之數刻石 題表
有備行布 單道查委各府官會同各該分

准行令

預備小倉聽貯窶丁犯徒贖罪

衙門點發丁得贖徒一應囚犯上納米數

考年昭數給以貧窶各運司年終造四

考起應備文卷代仍須查照日數以防

場向無倉殿今止本司預備一倉收貯

罪積數舊例額設斗級四名于仁錢

餘銀五子近因頻年盤折罪累

二院姓 以查單議令本司每年

每各二 銀十兩八錢

不開案名以累原案

萬曆四十二年

本院務 批本司呈議備倉儲穀
以後撥吏收管緣由批倉穀出陳易新
善計准照行但一放一收種種弊竇本司
知就加增借名需索該倉今後照例
改年更換責令出納惟公毋容勒索
弊竇
急繳

天啓三年二月蒙

本院傳

憲票喚商面諭積米備賑等因隨

批網紀商人王正隆盛萬年等條議管米緣由

蒙批仰運司逐款覆議妥確未盡事宜不妨添

入限五日內報該本司覆議得糶糶責在商人

銀兩傾銷寄庫看守不用官贖止用倉夫四名

書算一名晚米冬季收糶夏季發糶每百石准

開耗二石引多商人年撥十名一糶一糶完日

更換應用器具等項俱有成議又蒙

本院傳 批本司呈詳着商收管厥米并書算
看守人役緣由蒙批商人候給簿填名書算及
看守人役准收用即與開糧每年每名給七兩
二錢於沙地銀內支放三月一給取領繳
一裁減重贖

天啓三年二月蒙

本院傳 憲牌照符各衙門問擬徒杖罪名分
別有力稍有力無力三項內有力者俱納穀價
杖七十不過三兩五錢徒三年不過十七兩

錢律中開載甚明從不聞有大力之說也不
知本院衙門問贖何以獨重有杖七十而折穀
價五兩一錢八分者矣有徒三年而折穀價二
十五兩者矣徒罪重擬者偶或一見而杖罪之
重擬則凡遇有祿人大抵皆然矣不知此例始
自何年當亦有說然本院不問舊例但心知其
不可惟有徑行裁削而已運司自理詞訟向來
亦用此法除另行禁革外為此牌行該道即便
轉行運司及浙江所轄府廳州縣遵照以文到

日為始凡問擬招詳申本院者應納穀價俱照
 律定數不得仍前重科違者定提承行吏書重
 究仍載入齮規永遠遵守其商人違限作弊夾
 帶餘鹽數多應同罪及應於罪外罰穀者其折
 穀之價仍照判定事規行各令具不違依准繳
 查毋違等因行道轉行到司仍勒石禁約凡竈
 戶犯不應杖罪者不許問大有力納贖五兩一
 錢八分違者吏書拿問官另議
 一幫貼脚夫差銀

兩以幫杭州之夫委不為過具呈

本院亦批本道併發該府問招解道覆審聞
 倡首坐徒沈思學擬杖示警其餘八眾免究杭
 州所夫差已蒙

本院批令如舊協濟行令聞芳等將所欠夫銀
 遵奉照數解給以後不得抗違具招呈詳
 本院批允遵行

訂正齮規卷四

訂正差見

示 祥六年奉

不 院張

憲牌補置引目庫價各票簿錄



